

湖北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湖北公众 防灾应急手册



有危难就打
报警、求救
电话，并迎
候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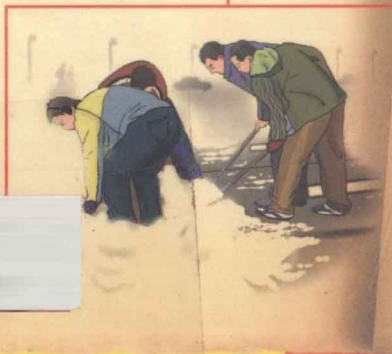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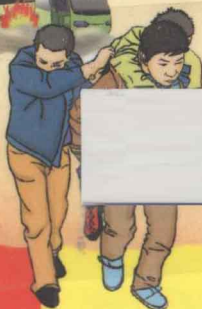
接种疫苗



将灭火器提往火场

HUBEI GONGZHONG
FANGZAI YINGJI SHOUC

汽车一旦起火，应立即
疏散乘客及周围人员、车辆，并报警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湖北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湖北公众 防灾应急手册

编委会

主 任：李宪生

副 主 任：尹汉宁

主 编：张 猛 彭章宜

执行主编：喻发胜

副 主 编：陈惠霞 夏 静 韩晓光

审 校：郭 斌 刘汉平 付道轩

张先国 刘 敏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北公众防灾应急手册/湖北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9

ISBN 978-7-216-05710-3

I.湖……

II.湖……

III.①防灾—手册②自救互救—手册

IV.X4-62 R459.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3762 号

湖北公众防灾应急手册

湖北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 430070

印刷: 湖北鄂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数: 88 千字

版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978-7-216-05710-3

印张: 4

印数: 1 - 7 000 000

印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8.00 元

本社网址: <http://www.hbpp.com.cn>

本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由我社负责调换

序

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群众的安全重于泰山。积极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是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方面。

在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公民既有获得救助的权利,也有参与自救、互救的义务。广大人民群众应学习和掌握公共安全、避险减灾等基本知识,增强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本领。在日常生活中应积极预防,消除隐患,珍爱自己,关心他人。突发事件一旦发生,应临危不乱,沉着应对,尽可能在第一时间内开展自救互救,做好先期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失。各级政府要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千方百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防灾减灾,事关发展全局,事关千家万户,事关社会稳定。为了增强社会公共安全意识,普及防灾应急知识,湖北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针对我省常见的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事故,组织编写了这本《湖北公众防灾应急手册》,免费向社会公开发放。希望全省广大人民群众学好、用好书中的知识,使之成为大家应对突发事件的行动指南。

平安是福。衷心祝愿荆楚大地风调雨顺,繁荣富强!祝愿全省每一个家庭和谐安康,欢乐常驻!

湖北省人民政府省长 李鸿忠

二〇〇九年八月

目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摘要 (1)

二 报警常识 (4)



- | | |
|----------------|-----|
| 1.110 报警电话 | (4) |
| 2.119 火警电话 | (5) |
| 3.120 医疗急救电话 | (6) |
| 4.122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 | (7) |
| 5.其他求救方法 | (8) |

三 自然灾害应对 (10)

(一) 气象与洪涝灾害



- | | |
|----------|------|
| 1.冰雪天气 | (10) |
| 2.雷电 | (12) |
| 3.暴雨 | (14) |
| 4.山洪 | (16) |
| 5.高温(中暑) | (17) |
| 6.大风 | (19) |
| 7.洪水 | (20) |

(二) 地震与地质灾害

- | | |
|---------|------|
| 1.地震 | (21) |
| 2.滑坡/崩塌 | (25) |
| 3.泥石流 | (26) |

四 事故灾难应对 (28)

(一) 火灾事故



- | | |
|------------|------|
| 1.家庭火灾 | (28) |
| 2.高楼火灾 | (31) |
| 3.人员密集场所火灾 | (32) |
| 4.汽车火灾 | (33) |



5. 森林火灾 (35)
6. 危险地带火灾 (35)
7. 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37)
1. 行人、非机动车交通事故 (38)
2. 乘车意外交通事故 (39)
3. 机动车交通事故 (40)
4. 铁路意外事故 (42)
5. 水上交通事故 (43)
6. 航空事故 (44)
1. 用电事故 (45)
2. 燃气事故 (48)
3. 饮用水污染事故 (52)
1. 灾难性化学事故 (52)
2. 放射源辐射事故 (54)
3. 核事故 (56)

五 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58)



1. 鼠疫(黑死病) (58)
2. 霍乱 (61)
3.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非典) (62)
4. 艾滋病 (64)
5. 病毒性肝炎 (66)
6. 登革热/疟疾 (68)
7. 肺结核 (70)
8. 血吸虫病 (72)
9. 流行性感冒(流感) (73)
10. 手足口病 (75)
11.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78)
1. 食物中毒 (79)
2. 煤气中毒 (81)
3. 农药中毒 (83)
4. 杀鼠剂中毒 (85)

(三)动物疫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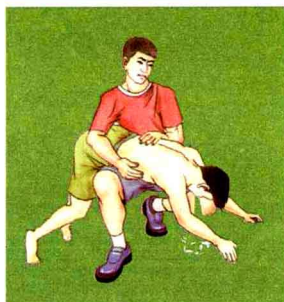
- | | |
|-----------|--------|
| 1.高致病性禽流感 | (86) |
| 2.口蹄疫 | (89) |
| 3.猪链球菌病 | (91) |

六 社会安全事件应对 (94)



- | | |
|--------|--------|
| 1.街头盗抢 | (94) |
| 2.入室盗抢 | (96) |
| 3.绑架 | (97) |
| 4.性侵害 | (99) |
| 5.拥挤踩踏 | (99) |

七 意外伤害应对 (102)



- | | |
|-----------------|---------|
| 1.溺水 | (102) |
| 2.触电 | (104) |
| 3.电梯困(伤)人 | (105) |
| 4.烧(烫)伤 | (106) |
| 5.切割伤 | (107) |
| 6.呼吸道梗阻(吸入异物) | (108) |
| 7.烟花爆竹炸伤 | (111) |
| 8.毒蛇咬伤 | (111) |
| 9.宠物咬(抓)伤 | (112) |

八 急救常识 (115)



- | | |
|--------------|---------|
| 1.现场救护“黄金时刻” | (115) |
| 2.急救与呼救 | (117) |
| 3.心肺复苏术 | (118) |

后 记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突发事件应对法》摘要

第六条 国家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十二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二十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三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第三十八条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第四十四条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四)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第四十五条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除采取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五)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六)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第四十九条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三)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

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六)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七)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五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六十一条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第六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报警常识

报警、求救免费打,无币、欠费也不怕。任何电话拨打 110、119、120、122 等报警、求救电话,均免收电话费;任何投币、磁卡电话,在没投币和无磁卡的情况下,都可直接拨打;手机在欠费状态下也可拨打。

1. 110 报警电话

发生危及公共安全与个人人身、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及时报警是每个社会成员应尽的义务。

有危难就打 110。公安机关 110、119、122 报警服务电话已实行“三台合一”,发现治安、刑事案件,发生火灾、交通事故,以及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险情时,都可拨打 110;发现有人溺水、坠楼、自杀、走失以及个人处于危险状态时,也可拨打 110。“110”与各职能部门已建立联动机制,对各种险

有危难, 请拨打 110



情都能提供救助。



报警常识

(1)及时报警。发生险情,应立即报警。若情况危急,无法立即报警,应在脱险后迅速报警。

(2)保护现场。报警后,注意保护现场,以利于警方收集线索。

(3)地点讲清。应讲清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若地形、地貌复杂,应告知周围标识比较明显的建筑物、公交车站、单位名称、门牌号或明显的地貌特征等。

(4)说明险情。应简要说明出险的原因,以及需要提供何种帮助。

(5)留下姓名。报警人应留下自己的姓名、联系方式等。

(6)迎候指引。了解救援人员到达的大致时间,提前到附近标识比较明显的地点,如路口或巷口,等候并指引救援人员。

温馨提示

小事不扰警,扰警有处罚。自己可解决的问题,不随意拨打110。乱拨110,干扰“110”的正常工作,将会受到处罚。



2. 119火警电话

发现火灾,尽快拨打119。除火灾外,“119”还参加

其他事故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如地震、洪灾、空难、建筑物倒塌、危险化学品泄漏,以及群众在生活中遭遇的其他险情。



报警常识

在××路××居民小区发生火灾,请速赶来,我会在××路口等着,我的电话是……

(1)及时报警。

(2)地点讲清。

(3)说明火因。拨打 119 火警电话时,应特别说明起火原因,如电路起火、煤气起火、汽油起火,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火灾,以利于消防人员携带相应的灭火装备与物资。

(4)留下姓名。

(5)迎候指引。



3. 120 医疗急救电话

120 是医疗急救求助电话,当身边有人突发疾病或受到意外伤害时,应及时拨打。



报警常识

(1)及时报警。

(2)地点讲清。

(3)说清病情。应说明患者的年龄、性别、患病时间和典型症状,如胸痛、意识不清、呕血、呕吐不止、呼吸困难等。若是意外伤害,应说

快跟我来,病人就在前面的小区里面……



明受伤原因,如触电、溺水、火灾、中毒等,并讲清伤者的伤势。

(4)留下姓名。

(5)迎候指引。

温馨提示

等待同时,积极施救。灾难事故发生后,应在确保不造成进一步伤害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对伤者进行急救,直至医务人员到来。

4. 122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

发生交通事故或交通纠纷时,情节轻微,可友好协商解决;若需报警,可拨打 122 或 110 报警电话。



报警常识

(1)及时报警。

(2)地点讲清。

(3)说明险情。应简要报告事故原因与人员、车辆伤损情况。

(4)留下姓名。

(5)保护现场。交通事故发生

后,肇事者及周围群众应尽可能保护现场原貌,以利于事故处理时民警收集物证,判断事故性质;同时注意尽可能不妨碍交通秩序。因妨碍交通不得不变动现场的,先标明事故现场位置,或用手机、相机拍下事故现场位置,再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6)警示标志。发生交通事故,应在车辆周围放置警示标志,以免造成二次事故。

(7)记下车牌。若肇事车辆逃逸,应记下该车的车牌号、车型、颜色等主要特征。

温 馨 提 醒

救护伤者。交通事故造成人员受伤时,应及时救护伤者,并立即拨打 120 医疗急救电话。

5. 其他求救方法

(1)短信求救。不使用电话以通话方式报警时,可通过手机短信的方式报警求助。我省一些地方公安机关已开通短信报警功能。

(2)网上报警。我省在各地重点网站设置有“报警岗亭”栏目,在重点论坛建有“虚拟警察”栏目,可通过这些栏目在网上报警求助。

(3)声响求救。可通过喊叫,吹哨子,敲击盆、桶或其他物品的方式发出求救信号。喊叫时应注意停顿、休息,以保存体力。

(4)光线求救。可用灯光、手电筒照射发出光亮,或用镜子反射灯光、阳光等方法发出光亮。3 次一组,停顿片刻,再重复进行。

(5)抛物求救。在高空遇到危险时,可向下抛掷枕头、书本、空塑料瓶等,以引起他人注意。但不宜抛掷笨重物品及玻璃制品等,以免伤人。

(6)烟火求救。在野外遇到危险时,白天可燃烧树枝、树叶、动物粪便等发出烟雾;晚上可燃烧干柴等发出明亮的火光,向外界发出求救信号。轮胎、弹簧垫、橡胶封盖、动物脂肪、油、泥炭等都可作替代燃料。

在野外用烟火求救时,一定要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引发火灾。

(7)摆字求救。用石块、树枝、衣物、帐篷等物品,在空地上摆出“SOS”或其他求救字样,字母要尽可能大一些。字母长度超过6米,更便于空中搜救人员识别。



字母长度超过6米

(8)旗语求救。将旗子或亮艳的布料系在木棒上,持棒做“∞”字形运动,左侧长划,右侧短划。

(9)电码求救。摩尔斯电码的 SOS 求救信号,是国际通用的紧急求救方式,用“三短,三长,三短”信号表示,长信号的时长是短信号的三倍。每发送一组信号,停顿片刻后再发下一组。

可利用光线发出求救信号,如开关手电筒、室内照明灯、应急灯、汽车灯、矿灯或遮挡煤油灯等;也可利用声音发出求救信号,如吹哨子、按汽车喇叭以及敲击等。

温 馨 提 醒

三次一组,不断重复,意在求救。几乎任何反复三次的行为都意味着寻求援助。如点燃三堆火,制造三股浓烟,发出三声口哨或三声枪响,发送三组声音或灯光信号等。应以三次为一组,传递求救信号,每组间隔1分钟,不断重复。



自然灾害应对

(一)气象与洪涝灾害

1. 冰雪天气

暴雪、冻雨(又称雨凇)、道路结冰等冰雪天气发生时,会给公路、铁路、民航、供电、供水、通讯、农牧业生产等带来较为严重的影响。居民应及时收听天气预报,储备过冬物品,注意保暖防滑,积极清扫积雪,以减少不必要的伤害和损失。

预防/预警

(1)收听预报。暴雪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红色为最高级别的预警信号。

(2)储备物品。冰雪天气到来前,家中应做好防寒保暖准备,储备足够的食物、水、燃料、御寒衣物及防冻药物等,尽量避免在天气恶劣时外出购物。